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緝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鶴齡

具 保 人 許凱超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凱超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案被告許鶴齡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准予其具保新臺幣10萬元以停止羈押，並由具保人許凱超於民國113年7月16日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據書在卷可稽。茲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114年2月6日到庭進行準備程序，並諭知具保人請偕同被告到院，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法沒入保證金，且上開傳票及通知合法送達被告及具保人。詎被告未遵期到庭，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，又查被告於上開庭期並無在監在押紀錄，竟無故不到庭，復經本院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實施拘提，仍拘提無著等情，有被告及具保人住居所之送達證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等在卷可查，足認屬實，加以被告更已另由其他院檢機關通緝在案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

01 錄表可考。綜上，堪認被告已有逃匿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規
02 定，本件自應將具保人為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
03 均沒入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08 法官 蘇品蓁

09 法官 李佳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金湘雲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